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
(截至2005年1月24日)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釋義 條例草案第2條	九鐵	“建造工程”的定義相當廣泛。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明確訂明，只會向建築工程徵收徵款。
	建築師學會	條例草案並無就“專業人士”、“顧問”、“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作出界定。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設立 條例草案第4條	地產建設商會 訓練局 雲石商會 房屋協會 環建專業議會 地鐵 建築師學會 建造商會 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工程師學會 九鐵 測量師學會 泥水商協會 竹棚業總商會 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支持設立議會。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訓練局員工協會	支持業界進行改革。
	建造業總工會	原則上不反對設立議會，但鑒於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過去數年的工作，總工會質疑議會能否達到整個建造界的期望。
議會的職能 條例草案第5條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議會須擬訂指引，以減少多層工程分判及設立保險基金，保障自僱工人的利益。
	測量師學會	須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規管議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兩者關係的策略性架構。
	法案委員會	<p>提出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相對於議會的角色應作進一步研究。 - 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加入議會在以下方面的職能，處理業界的問題，例如多層工程分判、拖欠薪酬、難以被安排以自僱人士身份工作而實屬建造業工人的人士購買保險等。 - 部分委員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指明該等職能，因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設立議會提供法律框架。
議會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7條	建築師學會	議會須具有權力，將資金分配至私營組織及機構，以進行建造業改善項目。
	臨時建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會必須具備現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權力，藉以發揮其作為建造業界統籌機構的角色。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認為不應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具體條文管制業界的作業模式，例如工程分判及支付工資的方式，因為這樣會引起法律問題，使業界蒙受不必要的掣肘，並在執行方面產生不明確的情況。
<p>議會的組成</p> <p>條例草案第9條</p>	<p>臨時建統會</p>	<p>臨時建統會已詳細討論由某些機構或行業商會指派代表的建議，該會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p> <p>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是以外判模式運作，當中涉及多個範疇的專門技能。這種作業模式往往導致業內出現對立及爭拗。業界須培養伙伴合作精神。要建立這種精神，實不能以硬性和公式化的委任方式來組成議會。 - 與建造業有關的組織為數甚多。揀選有限數目的組織代表建造業，只會令議會變得政治化。 - 揀選有限數目的組織會縮窄議會的代表層面，同時亦未必能適當確保議會成員具備應有的參與熱誠。 <p>臨時建統會曾仔細討論按個人身份委任個別人士加入議會的建議模式，並認為此模式最為可取。</p> <p>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會架構需較具彈性，以配合業界日後的轉變。 - 議會的法定架構模式是參照本港相類法定機構，以至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地相若業界組織來擬定。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按個人身份委任個別人士加入議會，可確保議會的組成合理適當，能均衡代表各方。 - 靈活的程序可讓當局更換一些被認為對議會事務無甚貢獻的成員。 - 成員任期只限兩屆，同時分階段逐步引入新血。 <p>臨時建統會在考慮議會的組成時，認為尤應注意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架構規模須足以代表業界，但亦不能過大，以致結構臃腫，妨礙運作。 - 議會的成員組合應能均衡代表各主要界別，如僱主、顧問、承建商和工人，而不應有任何界別獨大。 - 臨時建統會的組成方式是良好的參考範例。 - 政府應在諮詢有關的機構、行業商會及職工會後，按個人身份委任議會成員。
	地產建設商會	支持議會的建議組成方式。
	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支持議會的建議組成方式，並希望議會內能有聯會的代表。
	雲石商會	支持分包商的代表加入議會。
	地鐵	支持按個人身份委任議會成員，使成員能有自主權，積極作出貢獻。業內團體可建議議會成員的委任人選，但必須以個人才能作為遴選議會成員的依據。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房屋協會 建造商會 建築師學會 訓練局 環建專業議會 工程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持牌水喉匠協會	反對按個人身份委任議會成員。建議政府從各專業團體、行業商會及職工會提名的人選中，委任非公職人員的議會成員。 提出的理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提名的人選會得到其代表的專業界別接納。 - 獲提名的人選可更確切反映其代表的專業界別、行業商會及職工會的意見。 - 獲提名的人選有責任向其代表的專業界別匯報議會的事宜，藉此加強問責性。 - 獲提名的人選的表現會受到提名組織所監察。 - 透過專業學會、行業商會及職工會作出提名可提高透明度。 - 獲提名的人選如未能出席議會的會議，有關的提名組織可物色獲授權的代表。 - 按個人身分委任成員的做法或會導致出現建立勢力和任人唯親的情況。
	環建專業議會	建議專業議會應為其中一個可提名人選的專業團體。
	駐地盤人員協會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9(3)(e)條明文規定駐地盤人員應有其議會代表。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地盤職工總會 泥頭車司機協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建議增加建造業工人在議會中的代表數目。
	混凝土車司機會	建議增加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至3人。
	泥頭車司機協會	對在議會中由哪一界別代表運輸業表示關注。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建議加入勞工處和機電工程署的代表，因為該等部門的工作與建造業有關。
	建築師學會	<p>支持議會的主席應由非公職人員出任。</p>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議會成員人數，使其更有代表性。 - 增加議會內專業及顧問界別的代表成員數目(條例草案第9(3)(b)條)。 - 代表消費者的議會成員數目由3人增至4人(條例草案第9(3)(f)條)。 - 議會內有該學會的代表。 - 鑒於議會的規模，應考慮設立副主席一職。
	工程師學會	建議由工程師學會提名兩名議會成員的委任人選。
	測量師學會	建議增加議會成員人數。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造商會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個組織所提名的人選必須符合議會所規定的資格。 - 各個組織須提名多於1名人選，以供議會選擇。 - 提名組織應授權其代表可全權代表所屬組織，並支持其代表的意見。 - 議會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相關的主要行業商會及專業團體提名。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	建議將專業人士及顧問的代表人數由4人增至5人。
	持牌水喉匠協會	建議議會內應有持牌水喉匠的代表。
	九鐵	希望議會內能有九鐵的代表。
	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議會應有廣泛代表性，而議會成員須同時顧及其所屬界別以外的權益。
	法案委員會	提出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研究訂明可提名代表人選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揀選，並委任為議會成員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的方案。有關提名代表人選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的名單，可在條例草案以附表形式訂明。 - 在擬訂提名代表人選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的名單時，所採用的準則必須廣為業內人士接納，而且不應忽略規模較小的行業商會的權益。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建造業內相關行業／界別的性质各有不同，當局應探討議會的組成可否採用混合模式。 - 由局長委任議會成員屬恰當的做法，但應制訂客觀的委任準則。 - 將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由兩人增至5人。 - 建築師及工程師在議會內的代表人選應分別由其所屬專業團體提名的人士出任。 - 條例草案第9(3)(a)條中“聘用人”一詞的涵義有欠清晰，應予檢討。 - 條例草案第9(3)(f)條在委任議會成員方面給予局長太大彈性，應予檢討。
<p>議會向局長呈交報告</p> <p><i>條例草案第29條</i></p>	<p>測量師學會</p>	<p>議會向局長呈交的周年報告應包括長遠的事宜，例如議會的規劃及目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應發揮監察的角色，確保所訂目標及任務得以完成。</p>
<p>建訓會的設立及組成</p> <p><i>條例草案第31條及附表3第2條</i></p>	<p>房屋協會 建築師學會</p> <p>地產建設商會</p>	<p>支持由建訓會接掌訓練局的職能。</p> <p>支持建訓會的建議組成方式。</p>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訓練局 建造商會 建築師學會 工程師學會	建議由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提名建訓會成員的委任人選。 提出的理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現行訓練局的組成方式一致。 - 增加代表性及問責性。
	建築師學會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訓會內應有建築師學會的代表。 - 建訓會主席應由非公職人員出任。 支持議會繼續僱用訓練局的員工。
	建造商會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訓會主席一職應按照一貫做法，委任建造商會的其中一名代表出任。
	工程師學會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工程師學會提名兩名建訓會成員的委任人選。
	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述明建訓會的資產及負債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運用於教育及培訓用途。 - 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述明建訓會可否收取其他機構(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費用。 - 希望與建訓會合作培訓技術人員，培養其成為專業人士。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建訓會的建議成員組合並不包括分包商。
	法案委員會	<p>提出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研究有關由相關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提名人選由政府委任的建議。
<p>資金安排事宜及徵款的徵收</p> <p>條例草案第33至53條</p> <p>附表4</p>	訓練局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為成立議會提供所需資金或免息貸款。 -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所徵收的建造業徵款應只用於培訓及行業測試，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訓練局 建造商會	鑒於自2002年開始，須繳交徵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大幅下降，但議會的職能將會增多，有關的徵款將無法維持議會的運作，故有需要及早定出財務安排。
	建造商會	<p>在過渡後的首3年，不應大幅削減建訓會的財政資源。</p> <p>議會應繼承建訓局的若干特權，例如獲免費批地以供興建訓練中心。</p>
	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所訂的指定款額過低。 - 應確保有足夠資源資助議會的運作。 - 應公布條例草案的內容，因為某些建造項目可能沒有委任認可人士，而非建造業的僱主在向議會提交有關申報表方面可能會有困難。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工程師學會	不反對收取徵款，但有關款項應用於履行議會的職能，令建造業受惠。日後若提高徵款額，必須全面諮詢業界。
	法案委員會	<p>提出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會／建訓會應繼續享有現時訓練局所享有的特權。 - 關注到建造工程的徵款不斷減少，議會有否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
提供資料 條例草案第61條	訓練局	應規定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提供有關機電工程的資料，以方便追查須繳付徵款的工程。為達此目的，附表4應加入新的第3部。
出示文件 條例草案第62條	建築師學會	條例草案第62(1)條中關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任何文件……”的定義過於廣泛，應予收窄，因為建造工程的大部分文件均非與議會的職能直接有關。此條文關乎徵款，因此應納入第5部。
	九鐵	關注到敏感資料可能會外洩，特別是有關價格及合約爭議的資料。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要求議會有責任將所有文件及紀錄視作機密，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否則在未取得出示者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簽署議會文件的權力及文件的可接納性 條例草案第65及66條	建築師學會	應澄清有關條文中提述“人員”一詞的定義。該會關注到在有關議會的組成方式的條例草案第9條中，並無有關“人員”的提述。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p>僱用的延續</p> <p>條例草案第82條</p>	<p>訓練局 訓練局員工協會</p>	<p>支持議會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僱用訓練局的員工。</p>
	<p>訓練局員工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為應付議會的職能有所增加，而藉削減有關員工的薪酬和福利以填補額外的開支。 - 建造業的改革不應對訓練局員工的權益有不利影響。 - 訓練局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應予改善。
	<p>法案委員會</p>	<p>提出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參考康體發展局的做法，處理訓練局過渡至議會時的僱傭事宜。 - 當局應與訓練局及其員工一起尋求如何處理員工關注的問題的方案，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委員對訓練局管理層於2004年12月29日致其員工有關減薪及減少附帶福利的函件深表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盡速研究此事，並盡快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作覆。 - 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8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以確定其能反映政策目的，確保訓練局過渡至議會後其員工仍會繼續獲得聘用。其中一個建議方案是，在條例草案第82(1)條的結尾加上“但沒有任何訓練局僱員會純粹由於或因預見訓練局解散而被解僱”。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議會的程序 附表2第5條	建築師學會	應澄清在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時，由誰投決定票。
	法案委員會	提出的意見：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作出明文規定或是採取行政措施，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會議，從而提高議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
建訓會的程序 附表3第8條	建築師學會	應澄清在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時，由誰投決定票。
	九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應包含一個機制，容許議會就建造過程中政府部門及政府官員的行為／作業情況向局長提出投訴。 - 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要求政府在提出任何影響建造業的立法建議時，須諮詢及知會議會。 - 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要求局長向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例如未來的工程項目、統計數字等，以便議會將有關資料發放給建造業人士。
	建造業總工會	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制訂措施以處理業內各項問題，例如工程分判、聘用非法勞工、工人失業、減薪、欠薪，以及難以為被安排以自僱人士身份工作而實屬建造業工人的人士購買保險等問題。
	地鐵	大力支持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及臨時建統會為改善建造業而進行的多項工作。

事宜／條文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更重視建造工程的管理。 - 議會應考慮在本港具有影響力的海外著名業界學會提出的意見。
	持牌水喉匠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制定合約法，使工人獲得工資保障。 - 政府應考慮將各類水喉匠牌照合而為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24日

各個組織提交的意見書

組織名稱	檔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立法會CB(1) 306/04-05(01)號文件
香港雲石商會(雲石商會)	立法會CB(1) 306/04-05(02)號文件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地盤職工總會)	立法會CB(1) 306/04-05(03)號文件
建造業訓練局(訓練局)	立法會CB(1) 306/04-05(04)號文件 立法會CB(1) 599/04-05(04)號文件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混凝土車司機會)	立法會CB(1) 306/04-05(05)號文件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CB(1) 306/04-05(06)號文件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訓練局員工協會)	立法會CB(1) 306/04-05(07)號文件 立法會CB(1) 451/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1) 638/04-05(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CB(1) 682/04-05(01)號文件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駐地盤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 306/04-05(08)號文件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造業總工會)	立法會CB(1) 306/04-05(09)號文件
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1) 306/04-05(10)號文件 立法會CB(1) 597/04-05(01)號文件
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	立法會CB(1) 306/04-05(11)號文件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環建專業議會)	立法會CB(1) 306/04-05(12)號文件

組織名稱	檔號
香港房屋協會(房屋協會)	立法會CB(1) 306/04-05(13)號文件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CB(1) 306/04-05(14)號文件
地鐵公司(地鐵)	立法會CB(1) 306/04-05(15)號文件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	立法會CB(1) 374/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1) 451/04-05(02)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 374/04-05(02)號文件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地產行政學會)	立法會CB(1) 374/04-05(03)號文件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	立法會CB(1) 400/04-05(01)號文件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立法會CB(1) 434/04-05(01)號文件
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 597/04-05(02)號文件
香港竹棚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竹棚業總商會)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	--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持牌水喉匠協會)	--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泥水商協會)	--